

股東權利

目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i)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每名為「股東」），連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權利及確保各股東獲公平及合理的對待；及(ii)維持公開及透明以加強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本公司相信以上目標乃為一傢具質素的公司之特點。

以下所載乃(i)本公司股東如何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及(iii)股東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1.	股東如何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u>公司細則及公司法</u>
1.1	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於寄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於寄交當日賦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寄交書面要求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每名為「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亦訂明此權利。
1.2.	該書面要求必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經該等要求書簽署及寄交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並可以包括有一名或多名要求書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數份文件組成。
1.3	倘董事並無自寄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書或彼等當中佔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一位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自寄交要求當日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1.4	由要求書就此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地以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u>公司法</u>
2.1	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准許若干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本公司須於有關數目的股東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有

	責任作出下列事項，惟費用由要求人承擔，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則作別論：
	(a)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於該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通知；
	(b) 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與於任何提呈決議案中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有關之任何聲明。
2.2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要求所須之股東數目應為：
	(i) 相當於在提出要求當日擁有於與該要求有關之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數目；或
	(ii)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2.3	任何有關擬提呈決議案之通知須發出及任何有關聲明須傳閱予有權獲寄發大會通告之股東，該決議案或聲明之文本須以送達大會通告所准許之任何方式送達予各有關股東，而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之任何有關決議案通知須以准許向其發出本公司大會通告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決議案大意之通知，惟送達該文本或發出有關決議案大意之通知（視情況而定），須以與大會通告相同之方式及於切實可行範圍內以與大會通告相同之時間作出，而如以該時間送達或發出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送達或發出。
2.4	公司法第 80 章載有本公司於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之前須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 80 章，誠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除非：
	(a) 一份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書文本，或兩份或以上文本（該等文本載有全體要求書的簽名）乃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書，則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b) 隨該要求書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且足以應付本公司為令上文第 2.1 段所載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聲明）生效的開支。
	惟倘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書文本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則在該要求書文本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要求書文本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被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3.	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u>公司細則</u>
3.1	選舉董事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
3.2	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則公司細則第 88 條規定，除非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為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或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 (i) 由具備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該通知表明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 及(ii) 由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該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14 樓 1407-8 室」的香港總辦事處。
	<u>公司法</u>
3.3	再者，倘概無已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可透過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推選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惟彼於存放要求書日期當日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存放日期的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有關如何透過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敬請參閱上文第 1.1 至 1.4 段所載程序。公司細則第 88 條項下的該等規定亦須獲達致。

4.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4.1	<p>如涉及董事會及/或本集團事宜的查詢，股東可以書面、電話或電郵方式與本公司聯繫：</p> <p><u>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u>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14 樓 1407-8 室 電話：+(852) 2530 9218 傳真：+(852) 2525 2002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收</p> <p>4.2 如涉及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變更個人資料及通訊地址、遺失股票或認股權証等），登記股東可聯繫：</p> <p><u>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u>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2529 6087</p>
5.	股東溝通政策
	<p>本公司極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並提供多種渠道，以促進與股東和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p> <p>溝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及/或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發放各類企業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p> <p>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如通當)本公司核數師在會上回答提問。</p>
6.	一般事宜
	<p>如對上述任何程序或政策有任何疑問或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14 樓 1407-8 室」)或致電(+852) 2530 9218) 與本公司秘書聯繫。</p>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d “本公司”)

**Board Diversity Policy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1. **Purpose**

This Policy aims to set out the approach to achieve diversity on the Company’s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董事（“**董事**”）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Vision**

The Company recognizes the importance, and embraces the benefits, of having a diverse Board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its performance.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

3. **Policy Statement**

政策聲明

A truly diverse Board will include and make good use of differences in the skills, regional and industry experience, background, race, gender and other qualities of Directors.

These differences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determining the optimum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All Board appointments will be based on merit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diversity (including gender diversity).

4. Measurable Objectives

4.1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ill discuss and review, at least once annually, measurable objectives (having regard to the Company’s business model and specific needs from time to time) for implementing diversity on the Board and recommend them to the Board for adoption.

4.2 The Company aims to build and maintain a Board with a diversity of Directors, in terms of skills, experience, knowledge, expertise, cultural background, independence, language, age and gender.

5.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will report annually, i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on the Board’s composition under diversified perspectives, and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olicy.

6. Review of this Policy

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

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一次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不斷的特定需求），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董事，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背景、獨立性、語言、年齡及性別。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依據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will review this Policy, as appropriate,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Policy.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will discuss any revisions that may be required, and recommend any such revisions to the Boar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為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對本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通過。

7. Disclosure of this Policy

披露本政策

7.1 This Policy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for public information.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7.2 A summary of this Policy together with the measurable objectives set for implementing this Policy, and the progress made towards achieving those objectives will be disclosed in the Compan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or as required under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other applicable rules and regulations.

本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條例及規則披露。

Adopted on 30 August 2013

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採納